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和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为进一步完善基础通信管道集约化建设管理，更好地保障武进国家高新区园区通信管道及通信网络的运行安全甲方委托乙方对武进国家高新区建设的通信管道实行统一维护管理。为明确双方在通信管道维护管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约定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维护的范围及工期

工程名称：2025-2027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通讯管线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区

维修内容：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内通讯管线设施的巡查及维护，主要工作有：

(1)负责高新区市政道路范围内已建通讯管线的巡查，巡查的主要任务有：及时发现影响管线设施安全运营的一切施工行为并及时通报、制止；检查管线设施的完好性，发现隐患及时通报，管理方核实同意后修复。

(2)负责建立高新区南区范围内通讯管线设施基础资料，全面了解各权属单位管孔使用和布线情况。

(3)对各运营商在高新区范围内穿放光、电缆要全程监控，检查其手续、占孔情况、作业规范及井盖，并对其作适当的宣传和防护工作；

对全区外力施工影响地段还应进行重点看护，告知施工方我们的设施位置进行实时监管。做好台账记录，确保管线设施不受施工行为影响保障正常运行。

(4)参与新建管道的过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接管，负责已建通讯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如井盖维修、更换、管道疏通、交叉口管线降低、加固，部分零星改造、小范围的的新建管道。

(5)负责零星通讯工程，如管线降低、新建管道、光缆穿设、光缆割接等一切

有关于通讯管道设施工作内容。

(6)维护单位接收各产权单位的监督维护工程按照高新区维护工程要求，安排监理和跟踪审计进行监管和跟踪。

合同工期：本合同期限三年。

第二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负责向乙方下达待养护、维护的工程内容；

(2)提供待养护、维修工程的原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必备资料，确定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范围；

(3)甲方安排维修工程管理代表，负责指定通信管线设施维修的管理工作，管理代表为：薛辉 程凯，办公室电话：86220176。

(4)甲方代表职权：工程质量控制、工期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涉及工程量的签证、施工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职权。

(5)对因企事业单位施工行为或供水、供电、热力、燃气等专业部门影响通讯管线正常运营和不能保证正常施工的，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甲方应予以及时协调解决。

(6)在乙方达到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工程款足额拨给乙方。

(7)严格按照“武进高新区通讯管线设施维护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维修等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乙方：

(1)乙方应明确管线维护工程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通讯管线设施的管理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高新区管线设施维修工程的所有管理工作。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和与甲方的协调，项目负责人：殷鸣 联系电话：15806287776。

(2)乙方承接的维修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程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合同。如的确需分包，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并办理相关



手续后方可分包。

(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武进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违反《武进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有效劝阻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4) 合同期限内，如由于乙方管理、施工不当而造成城市设施破坏(污染)和破损的应予以赔偿或修复，并按照《武进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罚款，罚金在下发处罚通知单 10 内交至高新区财政局。

(5)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生活房屋及设施、施工用水、电。涉及相关手续办理的应及时于甲方沟通，按时办理施工等手续。

(6) 乙方负责承担已完工程竣工验收时限范围内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负责提供维修施工期间的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围栏、看守，以及夜间照明等，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尽量消除维修施工区域内安全隐患，避免因养护、维修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当或养护不当造成行人受伤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通讯管线设施维修管理制度，对照“武进高考核办法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确保维修工程质量、进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签证以及养护管理台帐等各项工作。

(8) 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巡查和养护工作，按时完成甲方委派的维护项目，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组织力量安排第三方进行管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经费中扣除。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做好突击性、临时性工作。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突击维修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如甲方要求布置与合同工程无关的工作时，乙方也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费用另计。

(10) 乙方负责巡查和维护工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由此发生的安全责任，给危险工种办理人身保险等各项险种，并每月向施工人员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11) 乙方应做好维护项目的台账记录。及时提供计划和报表，时间和份数：采用日报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度

施工总结和下月度施工计划：涉及签证、结算和资料管理等工作按照高新区规划建设 and 城市管理局与财政局的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条、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管道巡查费：采用包年制，要求安排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园区内的巡查工作标准 14 万/年乙方配备巡查车一辆车龄在 5 年以下费用 5 万/年；工程维护费按照投标清单价格进行计价，涉及通讯管理的清单外工程量参照高新区同期市政维护合同结算条款执行。

(2)工程预估金额（成交金额）：¥1123599.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整）/年，服务服务期限：3 年，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合计金额¥3370797.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零柒佰玖拾柒元陆角）。

(3)工程款支付：本合同所涉及项目款按年度支付，当年项目款按照年度服务总量付至已出审计价的 80%，第二年付清余款。

第四条、其它条款

(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道路通讯管道进行巡查，委派的维护项目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商议得到甲方认可后才修改方案，或延长工期。

(2)对于可能影响甲方管道使用和安全的外力施工，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加强施工路段的巡查，必要时安排现场看护。如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管道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如井盖被道板覆盖等)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偿维修和恢复。否则，甲方将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对该管道进行维修和恢复，所涉及的施工费、误工费、材料费及协调赔补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接的新建或者改建工程，需按照“武进高新区市政工程竣工(养护)交接验收办法(试行)”进行竣工验收交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的评定，并及时将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驻工程现场工程师。经监理或甲方复检合格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半月内提交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报告确认资料齐全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4)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标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土建部分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其余一年。

(5) 乙方维护管理单位必须二十四小时保持手机联络畅通。

(6)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 具体考核要求详见“武进高新区通讯管线维护工程考核办法”。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甲方应适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乙方为避免和减轻该事件的影响和损失应尽最大的努力。没有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配置相关的施工机械、或者维护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及时到位, 则将按违约处理。

为加强日常安全文明管理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安全文明方面的检查, 若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 则每次罚款 1000 元, 累计不超过 2 万元。述罚金施工单位在收到罚款单据后一周内上交高新区财政, 如逾期未缴纳, 在年底付款时双倍扣除。

第六条、争议

(1) 争议的解决程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有必要由上级主管部门诉讼解决。

(2) 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调解、诉讼解决。

第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